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謝佳樺

被告 林士梧

上列被告，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7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洪榮家

法官 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玉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